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公告 關連交易 出售天然氣管道及附屬設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化涪陵與涪陵頁岩氣簽訂資產交易合同，據此，中化涪陵同意出售而涪陵頁岩氣同意購買資產，代價為人民幣93,868,7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化涪陵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涪陵國資委及其附屬公司合計持有中化涪陵25.27%的股權，為中化涪陵的主要股東。涪陵頁岩氣因其為涪陵國資委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的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化涪陵與涪陵頁岩氣簽訂資產交易合同，據此，中化涪陵同意出售而涪陵頁岩氣同意購買資產，代價為人民幣93,868,700元。

資產交易合同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賣方： 中化涪陵

買方： 涪陵頁岩氣

將予出售之資產

一條天然氣長輸管道（「**天然氣管道**」）及其沿綫各站場、閘室、公路、隧道等附屬設施（「**附屬設施**」）。

代價及支付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93,868,700元，乃透過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舉辦的公開掛牌程序確定。公開掛牌文件中規定的出售底價為人民幣82,868,700元，乃為獨立評估機構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在公開掛牌程序中，多個意向受讓方在該出售底價的基礎上競價，並由涪陵頁岩氣最終以人民幣93,868,700元的最高報價投得資產。

涪陵頁岩氣應於資產交易合同簽訂後五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出售事項的代價。

完成

涪陵頁岩氣支付代價後三個工作日內，中化涪陵在資產所在現場按現狀向涪陵頁岩氣移交資產，且雙方簽署轉讓資產移交確認書。雙方同意，自該確認書簽署之日起，涪陵頁岩氣應自行承擔資產的滅失風險，並承擔與資產的保管、清理及安全環保等相關的全部責任與費用。

有關資產之資料

天然氣管道及附屬設施由中化涪陵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建成並投入使用。天然氣管道位於中國重慶市境內，始於長壽區渡舟鎮配氣站，止於中化涪陵配氣站，全長約41公里。天然氣管道的設計輸氣量約為每年3億立方米。在中化涪陵搬遷廠區之前（如本公告「出售事項之原因及益處」部分所詳述），主要用於為中化涪陵位於原廠區的一套合成氨和尿素裝置提供原料天然氣，亦通過出租方式用於向其他用戶提供天然氣管道運輸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然氣管道及附屬設施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7,409,600元及人民幣10,464,100元，合計約為人民幣57,873,7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資產之未經審核應佔溢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約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457.70	4,440.61
除稅後溢利	3,172.20	4,073.95

出售事項之原因及益處

根據當地政府的環保政策要求，中化涪陵須搬遷其廠區，並因此陸續處置位於原廠區的固定資產。天然氣管道的初始建設目的主要在於為中化涪陵位於原廠區的一套合成氨和尿素裝置提供原料天然氣，但隨著廠區搬遷，該裝置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停產。雖然中化涪陵仍可通過向其他用戶出租天然氣管道獲取收入，但考慮到天然氣管道的龐大維護成本，本集團擬出售資產。出售事項可以增加本集團的淨現金流入，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中化涪陵的新廠區建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由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董事概毋須就批准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為說明用途，基於資產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57,873,700元及出售事項的代價人民幣93,868,700元，預計本集團自出售事項錄得的稅前收益為人民幣35,995,000元。務請注意，本集團於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取決於出售事項完成當日本集團財務報表中資產的賬面值，因而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

預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中化涪陵的新廠區建設，包括支付工程費及採購設備等。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化涪陵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涪陵國資委及其附屬公司合計持有中化涪陵25.27%的股權，為中化涪陵的主要股東。涪陵頁岩氣因其為涪陵國資委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的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分銷及農業服務，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中化涪陵由本公司間接持有74.56%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化涪陵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磷複肥產品。

涪陵國資委是重慶市涪陵區政府轄下之直屬機構，主要負責履行出資人職責，指導推進國有企業改革和重組；對所監管企業國有資產的保值增值進行監督，加強國有資產的管理工作；推進國有企業的現代企業制度建設，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推動國有經濟結構和布局的戰略性調整。

涪陵頁岩氣為涪陵國資委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頁岩氣、天然氣、煤製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的銷售、投資、管理、管道運輸與汽車運輸、技術研發和綜合利用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	指	中化涪陵根據資產交易合同向涪陵頁岩氣出售的天然氣管道及附屬設施，於本公告「有關資產之資料」一節所詳述
「資產交易合同」	指	中化涪陵與涪陵頁岩氣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簽訂之資產交易合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中化涪陵根據資產交易合同向涪陵頁岩氣出售資產
「涪陵國資委」	指	重慶市涪陵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連同其附屬公司合計持有中化涪陵 25.27% 的股權
「涪陵頁岩氣」	指	重慶市涪陵頁岩氣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涪陵國資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中化涪陵」	指	中化重慶涪陵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馮明偉先生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J. Erik Fyrwald先生（主席）；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僅供識別